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本公佈由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益輝置業有限公司、順龍置業有限公司及峰麗有限公司與一間金融機構就本金額合共為270,000,000港元之各自彼等定期貸款訂立補充協議。該筆貸款按承諾基準授出，並分6期每半年還款。

根據上述貸款協議之條款，倘陳立軍先生及陳建銘先生(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未能共同於本公司維持不少於55%之實益持股權益或維持對本集團管理及業務之控制，其將構成違約事件。

遵照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披露責任產生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的披露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雪瑞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功成先生（主席）、范雪瑞先生、孫盟先生及李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劉懷鏡先生及黃世達先生。